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黄志华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05,282,916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00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4,799,5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93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8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1.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

同意 204,80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89%；反对 47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易朝蓬、戚文遗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年9月13日